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		26,934	—
銀行業務之利息開支		(8,951)	—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6(a)	17,983	—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95,896	—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23,301)	—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6(b)	72,595	—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6(c)	18,902	—
非銀行業務之貨品銷售收入	6(d)	2,811,352	3,458,245
非銀行業務之租金收入	6(d)	19,123	18,109
總收入		2,939,955	3,476,354
非銀行業務之銷售成本		(1,296,518)	(1,694,496)
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7	63,165	257,545
銷售及分銷費用		(841,444)	(883,152)
行政費用		(648,477)	(616,1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3,134	9,685
財務費用	8	(79,447)	(77,0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160,368	472,710
所得稅開支	10	(96,528)	(132,551)
本年度溢利		63,840	340,159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14,368	9,485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226,038)	(142,928)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外匯儲備至溢利或虧損		4,701	256
—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異		(112)	13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75,210)	9,051
		(296,659)	(133,48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82,291)	(124,00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18,451)	216,156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703	307,675
非控股權益		27,137	32,484
		63,840	340,15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7,203)	196,583
非控股權益		8,752	19,573
		(218,451)	216,1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 基本		0.84港仙	6.98港仙
— 攤薄		0.84港仙	6.96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現金及存款		5,066,901	836,065
應收客戶款項		627,809	–
應收銀行款項		5,295,369	–
交易組合投資		197,089	367,471
可收回所得稅		9,693	9,248
衍生金融資產		2,338	2,244
應收賬款	14	461,585	693,868
存貨		1,996,187	2,042,8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1,352	317,250
持至到期投資		338,709	–
短期投資		112,969	143,362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88,841	65,8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8,022	730,799
投資物業		107,779	111,6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9,042	46,208
無形資產		124,904	172,270
商譽	15	862,834	741,636
遞延稅項資產		10,741	7,641
其他資產		593,656	550,098
總資產		17,255,820	6,838,556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3,007	–
應付客戶款項		10,393,047	–
衍生金融負債		2,050	7,260
應付賬款	16	349,837	359,533
公司債券		692,127	708,834
應付所得稅		87,654	69,323
借貸		1,190,340	938,532
撥備		532	–
後償債務		83,345	–
遞延稅項負債		33,196	27,486
其他負債		567,995	493,101
總負債		13,403,130	2,604,06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34,682	440,938
儲備		3,198,199	3,602,315
		3,632,881	4,043,253
非控股權益		219,809	191,234
權益總額		3,852,690	4,234,487
負債及權益總額		17,255,820	6,838,5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物業投資；及
- 銀行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出售河南金爵實業有限公司(「河南金爵」)46.05%之股本權益。完成出售後，河南金爵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收購Bendura Bank AG(「富地銀行」，前稱富帝銀行(列支敦士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endura集團」)83.22%之股權。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瑞士、英國、列支敦士登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釐清折舊及攤銷可接納之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框架及內容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判斷。

納入釐清之事項為，實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中呈列之應佔其他全面收入將區分為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虧損或溢利之項目，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採納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折舊及攤銷可接納之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可駁回推定，以收入為基礎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倘無形資產以收入計量且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耗用高度相關，則此推定可被推翻。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實行。

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方法，採納修訂對本集團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該等修訂釐清投資實體(包括按公平值入賬為附屬公司而非綜合入賬之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可獲豁免編製中介母公司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投資實體母公司僅於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為提供與投資實體投資活動相關之服務時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非投資實體對屬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處理時，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其附屬公司所用之公平值計量。編製財務報表之投資實體(其全部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披露投資實體。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實行。

由於本公司並非中介母公司實體或投資實體，採納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本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刪除。有關修訂繼續獲允許提前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作出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澄清若干必要考量，包括如何將與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就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以下各項時之影響所作會計處理作出規定：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就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股份付款交易；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須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債務工具之分類乃由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是否代表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所主導。倘債務工具持作收取且亦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規定，則其可按攤銷成本列賬。倘債務工具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規定並於由實體持有以收取資產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之投資組合中持有，則可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未包括屬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之金融工具須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如衍生工具)。嵌入衍生工具不再獨立於金融資產，惟將於評估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條件時計入。僅屬金融資產之主體合約之嵌入衍生工具不再獨立於金融資產。非金融主體合約之嵌入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

股本工具投資一直按公平值計量。然而，倘該工具並非持作買賣，管理層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將公平值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入。倘股本工具持作買賣，則公平值變動列入損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確認之大多數規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貫徹一致。關鍵變動為實體將須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自身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進減值虧損確認新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存在一個「三階段」方法，其乃基於初步確認以來金融資產信貸質素變動。實際上，新規則意味著實體將須記錄相當於初步確認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應收賬款之永久預期信貸虧損)之即時虧損。倘信貸風險顯著提高，減值乃使用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而非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該模式包括租賃及應收賬款。

將修訂對沖會計規定以使會計與風險管理更緊密一致。因該準則目前不涉及宏觀對沖會計處理，故其為實體提供一種會計政策選擇，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對沖會計規定或繼續就所有對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

該新準則確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使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貨品及服務交換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按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議題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入相關之質化與量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責任之識別；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付款)。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董事並無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較於現時會計政策將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以資產(使用權)及金融負債(支付義務)形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不涉及構成一項業務資產，則僅須就無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於初步應用期間預期構成之影響。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3.2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包括交易組合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計量。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披露。

務請注意，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管理層就當時之事項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此等估計，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存有差異。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4. 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誠如附註1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主要從事銀行業務之Bendura集團83.22%權益。為與銀行業務之財務資料呈列一致，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之可比數據作出若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該等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並無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列示之可比數據呈列之對賬如下。

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報之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之本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799	–	730,7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111,676	–	111,676	投資物業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5,242	966	46,2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商譽	741,636	–	741,636	商譽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65,828	–	65,828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7,250	–	317,2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投資	8,327	(6,083)	2,244	衍生金融資產
無形資產	172,270	–	172,270	無形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887	(21,887)	–	
遞延稅項資產	7,641	–	7,641	遞延稅項資產
	2,222,556			
流動資產				
存貨	2,042,892	–	2,042,892	存貨
應收賬款	693,868	–	693,868	應收賬款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66	(96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22,128	27,970	550,098	其他資產
可收回稅項	9,248	–	9,248	可收回所得稅
持作買賣股本投資	367,471	–	367,471	交易組合投資
短期投資	143,362	–	143,362	短期投資
現金及現金結餘	836,065	–	836,065	現金及存款
	4,616,000		6,838,556	總資產

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報之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之本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
流動負債				負債
應付賬款	359,533	–	359,533	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31,407	61,694	493,101	其他負債
應付股息	1,482	(1,482)	–	
應付稅項	69,323	–	69,323	應付所得稅
借貸	766,654	171,878	938,532	借貸
衍生金融負債	7,260	–	7,260	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181	(181)	–	
	1,635,840			
流動資產淨值	2,980,1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02,716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60,031	(60,031)	–	
借貸	171,878	(171,878)	–	
公司債券	708,834	–	708,834	公司債券
遞延稅項負債	27,486	–	27,486	遞延稅項負債
非流動負債總額	968,229		2,604,069	總負債
資產淨值	4,234,487			
權益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40,938	–	440,938	股本
儲備	3,602,315	–	3,602,315	儲備
	4,043,253	–	4,043,253	
非控股權益	191,234	–	191,234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4,234,487		4,234,487	權益總額
			6,838,556	負債及權益總額

4.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

摘錄自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年報之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	重新分類			經重列之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綜合全面收入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476,354	(18,109)	3,458,245	非銀行業務之貨品銷售收入
	-	18,109	18,109	非銀行業務之租金收入
	-		3,476,354	總收入
銷售成本	(1,694,496)	-	(1,694,496)	非銀行業務之銷售成本
毛利	1,781,858			
其他收入	204,608	52,937	257,545	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或 虧損淨額
銷售及分銷費用	(883,152)	-	(883,152)	銷售及分銷費用
行政費用	(616,151)	-	(616,151)	行政費用
持作買賣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29,078	(29,078)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969)	969	-	
可換股債券投資換股權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749)	1,749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7,559	(17,559)	-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淨額	(499)	49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517	(9,517)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685	-	9,68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財務費用	(77,075)	-	(77,075)	財務費用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2,710		472,7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132,551)	-	(132,551)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溢利	340,159		340,159	本年度溢利

摘錄自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年報之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	重新分類			經重列之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綜合全面收入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 項目				不會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 虧損之項目
—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9,485	—	9,485	—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 項目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 虧損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2,928)	—	(142,928)	—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外匯波動儲備至溢利或虧損	256	—	256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 外匯儲備至溢利或虧損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33	—	133	—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異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9,051	—	9,05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
	(133,488)		(133,48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24,003)		(124,00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16,156		216,15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07,675	—	307,675	— 本公司擁有人
— 非控股權益	32,484	—	32,484	— 非控股權益
	340,159		340,15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 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96,583	—	196,583	— 本公司擁有人
— 非控股權益	19,573	—	19,573	— 非控股權益
	216,156		216,156	

5. 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類別貢獻之收益，透過簡化分類劃分，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以提高營運效率。遊艇分銷經營分類已歸類至未分配公司分類。因此，可比較之分類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已重組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類別為以下多個經營分類：

- (a)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b) 物業投資；及
- (c) 銀行業務。

此等經營分類之監控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

二零一六年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	-	17,983	17,983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	-	72,595	72,595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	-	18,902	18,902
非銀行業務之貨品銷售收入	2,811,352	-	-	2,811,352
非銀行業務之租金收入	-	19,123	-	19,123
收益總額	2,811,352	19,123	109,480	2,939,955
分類業績	201,582	3,079	53,988	258,649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41,9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3,134
財務費用				(79,4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0,368
所得稅開支				(96,528)
本年度溢利				63,840
分類資產	4,618,884	201,017	11,518,558	16,338,459
未分配公司資產：				
—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88,84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4,512
— 交易組合投資				187,362
— 短期投資				112,969
— 現金及存款				70,453
—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203,224
綜合總資產				17,255,820
分類負債	688,546	68,786	10,608,974	11,366,306
未分配公司負債：				
— 公司債券				692,127
— 借貸				1,190,340
—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154,357
綜合總負債				13,403,130
其他分類資料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12,797	-	-	12,797
商譽減值虧損	70,566	-	-	70,566
撥回訴訟風險	-	-	1,942	1,942
撥回銀行信貸風險減值	-	-	802	802
撥回應收客戶信貸風險減值	-	-	20	20
存貨撥備	4,885	-	-	4,885
撥回存貨撥備	5,325	-	-	5,325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淨額	-	3,897	-	3,8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8,699	-	-	28,699

二零一五年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益：			
非銀行業務之貨品銷售收入	3,458,245	-	3,458,245
非銀行業務之租金收入	-	18,109	18,109
收益總額	3,458,245	18,109	3,476,354
分類業績	549,559	4,470	554,029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13,92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685
財務費用			(77,0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2,710
所得稅開支			(132,551)
本年度溢利			340,159
分類資產	4,988,845	235,551	5,224,396
未分配公司資產：			
—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65,82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7,250
— 交易組合投資			367,471
— 短期投資			143,362
— 現金及存款			559,778
—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160,471
綜合總資產			6,838,556
分類負債	842,124	49,870	891,994
未分配公司負債：			
— 借貸			938,532
— 公司債券			708,834
—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64,709
綜合總負債			2,604,069
其他分類資料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12,688	-	12,688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9,864	-	9,864
存貨撥備	49,932	-	49,932
撥回存貨撥備	37,696	-	37,696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淨額	-	499	4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517	-	9,517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969	-	969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自交易組合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交易組合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購回公司債券之收益、遊艇減值及概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本集團總部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其他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僱員成本、董事薪酬及用作行政用途之辦公室租賃開支。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24,585	109,978
中國	2,119,637	2,706,583
瑞士	77,651	152,867
英國	153,689	235,871
列支敦士登	109,480	—
其他	354,913	271,055
	2,939,955	3,476,354

收入地區以客戶所在地點為基準劃分。

本集團客戶眾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來自特定外界客戶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之重大收入。

6.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物業投資及銀行業務。

就銀行業務而言，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淨額、服務費用淨額及佣金收入以及交易收入淨額(附註6(a)、6(b)及6(c))。就非銀行業務而言，收入主要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附註6(d))。

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a)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應收銀行款項	15,937	—
利息收入—應收客戶款項	8,480	—
交易組合投資之利息收入	36	—
按揭貸款利息收入	72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13	—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1,108	—
貨幣市場票據利息收入	77	—
應付客戶款項之負利息開支	156	—
	26,934	—
銀行業務產生之利息開支：		
應付銀行款項利息開支	(6,123)	—
應付客戶款項利息開支	(659)	—
發行債務工具之利息開支	(941)	—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之負利息收入	(1,228)	—
	(8,951)	—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17,983	—

(b)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產生自下列各項：		
貸款所得佣金收入	597	—
經紀費	17,646	—
託管賬戶費	7,158	—
投資建議及資產管理佣金	25,585	—
服務費用佣金收入	28,555	—
信託費用佣金	90	—
轉分保佣金收入	1,080	—
其他佣金收入	15,185	—
	95,896	—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23,301)	—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72,595	—

(c)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債務工具	(37)	—
證券	8	—
外匯及貴金屬	18,808	—
基金	123	—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18,902	—

(d) 非銀行業務之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2,811,352	3,458,245
租金收入	19,123	18,109
非銀行業務之收入	2,830,475	3,476,354

7. 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交易組合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68,187	29,078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虧損(附註(a))	—	(96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5,098	15,810
投資物業重估之虧絀淨額	(3,897)	(49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28,699)	9,517
非銀行業務之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2,453	35,511
買賣組合投資之股息收入	3,358	1,6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558	7,597
匯兌收益淨額	5,367	—
廢料銷售	3,471	8,280
其他經營收入	4,993	39,884
政府補助金(附註(b))	31,587	26,888
出售品牌名稱收益	—	30,000
購回公司債券之收益	312	6,872
已收賠償(附註(c))	—	23,495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9,864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5)	(70,566)	—
撥回訴訟風險撥備	1,942	—
撥回應收客戶信貸風險減值	20	—
撥回應收銀行信貸風險減值	802	—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4,280
雜項收入	15,179	10,300
	63,165	257,545

附註：

- (a) 應付或然代價指收購帝福時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帝福時集團」)之末期代價款項公平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賣方之最終代價共同協定為1,050,000英鎊(相當於約11,638,000港元)。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96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年內，概無確認應付或然代價。
- (b) 政府補助金主要包括已收無條件補貼本集團業務。
- (c) 已收賠償指於二零一五年就收購Montres Corum Sarl而自賣方收取之款項，以補償未能收回之應收賬款。年內，概無確認該補貼收入。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公司債券利息開支	30,222	29,218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49,225	47,782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	75
	79,447	77,075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1,296,518	1,694,496
— 撥回存貨撥備(附註(c))	(5,325)	(37,696)
— 存貨撥備	10,231	56,770
折舊及攤銷	115,642	116,816
— 折舊(附註(a))	107,363	103,144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附註(b))	949	1,015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b))	3,450	9,096
— 公司債券發行成本攤銷(附註(b))	3,880	3,561
以下經營租約項下項目之租賃款項：		
— 土地及樓宇	53,007	54,324
— 廠房及機器	1,386	3,493
核數師酬金	3,900	2,480
租金收入總額	(19,123)	(18,109)
減：直接經營開支	3,487	2,538
租金收入淨額	(15,636)	(15,571)
匯兌虧損淨額	-	6,1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28	(155)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b))	61,270	110,89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2,797	12,688

附註：

- 折舊支出20,2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104,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42,0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616,000港元)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45,0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424,000港元)計入行政費用。
- 攤銷開支以及研究及開發開支已計入行政費用。
- 過往年度作出之撥回存貨撥備主要由於銷售業績有所改善而導致若干製成品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所致。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為若干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所以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25%（二零一五年：15%至25%）之所得稅率繳稅。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亦就其於中國賺取之收入按稅率5%或10%（二零一五年：5%或10%）繳交中國預扣稅，預扣稅包括來自中國物業之租金收入、產生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股息收入及轉讓於中國註冊之公司股權產生之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		
中國	91,319	124,123
列支敦士登	10,554	–
瑞士	240	2,128
英國	–	2,370
香港	1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	–	(305)
瑞士	14	114
英國	(1,528)	–
年內遞延稅項	(4,086)	4,121
所得稅開支總額	96,528	132,551

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出售資產於出售日之淨值：	
現金及存款	4,703
應收賬款	58,813
存貨	98,8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6
無形資產	24,033
其他資產	1,889
應付賬款	(22,029)
應付所得稅	(172)
其他負債	(18,400)
	148,957
非控股權益	(61,212)
	87,745
於出售時撥回外匯儲備	4,701
	92,446
減：現金代價之公平值	(57,563)
減：所保留河南金爵4.95%股權之價值	(6,184)
出售河南金爵之虧損(附註7)	28,699

年內，本集團已收取出售河南金爵之現金代價人民幣10,501,000元(相當於12,500,000港元)。根據與收購方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取餘下代價人民幣37,852,000元(相當於42,282,000港元)(已計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資產」內)。

12.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過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五年：無)	108,654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建議每股末期股息2.5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報告日期後宣派之末期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股東支付。

於上述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一五年：無)。建議特別股息須待應屆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並無確認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股份溢價撥備。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6,703	307,675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4,367,238	4,409,302
潛在股份之攤薄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認購股份權	9,314	9,58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4,376,552	4,418,890

14. 應收賬款

除若干非銀行業務客戶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主要客戶一般可獲一至六個月(二零一五年：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客戶之信貸期由管理層根據行業慣例並考慮客戶之信譽釐定。鑒於上述事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364,628	562,540
4至6個月	39,784	68,523
超過6個月	57,173	62,805
	461,585	693,868

15.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資本化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741,636	741,63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	242,875	—
減值虧損(附註)	(70,566)	—
匯兌調整	(51,111)	—
年終賬面值	862,834	741,636

附註：

帝福時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收入增幅亦未達早前預期。本公司董事認為從收購帝福時集團之商譽應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帝福時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123,273,000港元，低於賬面值，商譽減值虧損70,56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帝福時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計算使用價值釐定，有關計算使用董事所批准覆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再按增長率3%(其不超過於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之長期增長率)及年貼現率17.46%推斷預期現金流量。所用貼現率為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比率。

16. 應付賬款

非銀行業務應付賬款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協定之條款而變。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268,590	320,297
4至6個月	21,771	16,745
超過6個月	59,476	22,491
	349,837	359,533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

1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Bendura集團83.22%之股權，Bendura集團於列支敦士登及海外進行所有與其作為資產管理銀行相關之交易，主要業務包括接受客戶存款並將客戶存款投資於證券交易所及金融中心，以及批出貸款作為其資產管理業務之一部分。經考慮Bendura集團持有1.7%股權作為庫存股票，本集團實際收購Bendura集團84.66%股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因有權提名Bendura集團董事大多數成員而獲得Bendura集團之控制權，而Bendura集團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該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遇透過Bendura集團參與列支敦士登銀行業，使本集團能夠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金融業。

於收購日收購之資產淨額詳情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788,401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545,526)
商譽	242,875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購買代價總額為現金99,599,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788,401,000港元)。

不可扣稅商譽242,875,000港元包括已獲得之勞動力及預期未來發展列支敦士登銀行業務以使本集團現有業務收益來源多樣化。

收購Bendura集團所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及存款	5,409,385
應收客戶款項	773,107
應收銀行款項	5,332,634
交易組合投資	9,376
衍生金融資產	2,4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7,959
國庫票據及國庫券	620,138
持有至到期投資	362,1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972
遞延稅項資產	5,528
其他資產	73,682
應付銀行款項	(19,763)
應付客戶款項	(12,017,676)
衍生金融負債	(2,230)
應付所得稅	(25,344)
撥備	(6,496)
次級債務	(87,555)
遞延稅項負債	(6,857)
其他負債	(107,068)
資產淨值	644,377
非控股權益	(98,851)
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545,526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Bendura集團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109,480,000港元及純利約47,14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939,9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76,354,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536,399,000港元或15.4%。

年內非銀行業務之毛利約為1,533,9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1,858,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247,901,000港元或13.9%。

年內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約為1,489,9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9,303,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9,382,000港元或0.6%。

年內除稅後純利約為63,8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159,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276,319,000港元或81.2%。約70,566,000港元之商譽減值虧損導致除所得稅後純利減少。

二零一六年業務發展策略

持續發展中國自有品牌

為應付二零一六年中國內地不利市場條件，羅西尼及依波精品準確定位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之需求，並受益於中國內地未來高速發展機遇之規模和復蘇力。羅西尼品牌建立已超過33年，依波品牌已超過25年，建立超過6,500個分銷點的獨特和強大平台配合迅猛發展之電子商務，其所覆蓋的消費者範圍非常廣泛，加上針對當地市場狀況和需求的產品，羅西尼及依波精品將繼續帶領中國內地之鐘錶行業。

持續發展國外自有品牌

儘管瑞士品牌普遍面對重重挑戰的市場狀況，崑崙仍達致收入增加，並於二零一六年幾乎達致收支平衡，而綺年華及帝福時集團則受奢侈產品需求全球衰退之影響。管理層團隊根據市場預測和加強內部資源配置，已制訂詳盡的應對措施。

重組分銷公司

經過對中國內地現有分銷公司組合進行持續深入的評估，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以代價人民幣48,353,000元(相當於約54,782,000港元)出售河南金爵實業有限公司(「河南金爵」)之46.05%權益。是項出售出現虧損約28,699,000港元。於出售後，我們仍擁有河南金爵4.95%權益。

進軍證券及銀行業務

鑒於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之獨特地位，特別是中國中央政府推動一帶一路戰略後，本集團有意多元化發展並進軍證券及銀行業務。因此，我們已收購信亨証券有限公司(「信亨」)、Bendura Bank AG(「富地銀行」，前稱富帝銀行(列支敦士登)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水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水杉資產」)。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訂立協議以代價24,800,000港元收購信亨(一家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全部權益。我們相信，是次收購將為本集團進軍香港證券交易行業提供機遇，並有助本集團擴大營業額及收入來源。是次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正式完成。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協議擬收購位於列支敦士登之富地銀行不少於68.85%權益。富地銀行不僅向歐洲傳統市場客戶提供傳統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同時亦透過多語言覆蓋服務迎合不同市場的客戶需要，以開發新興市場。此外，憑藉對銀行業未來前景的展望及信心，我們相信此次收購使本集團業務發展邁向多元化，為擴大營業額及收入來源創造良機。此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正式完成，最後本集團以最終代價788,401,000港元收購富地銀行83.22%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協議以代價6,000,000港元收購水杉資產(一家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全部權益。收購水杉資產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證監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正式完成。

透過收購信亨、富地銀行及水杉資產，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進軍證券及銀行業務。

我們按下列分部呈列討論及分析：

- I. 鐘錶及時計產品
 - I.A—中國自有品牌
 - I.B—國外自有品牌
 - I.C—非自有品牌
 - I.D—生產及其他
- II. 銀行業務
- III. 各類投資

I.A. 鐘錶及時計產品—中國自有品牌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錄得收入992,552,000港元(約人民幣849,396,000元)，較二零一五年1,152,437,000港元(約人民幣921,950,000元)減少159,885,000港元(約人民幣72,554,000元)或13.9%(以人民幣計算為7.9%)。計及本公司佔股91%，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291,662,000港元(約人民幣249,596,000元)，較二零一五年342,694,000港元(約人民幣274,155,000元)減少51,032,000港元(約人民幣24,559,000元)或14.9%(以人民幣計算為9.0%)。

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分銷點數目	2,681	3,190	3,400

羅西尼已經將銷售擴展至海外市場。於二零一六年，羅西尼於澳門及香港開設更多分銷點，並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柬埔寨增設銷售點。憑藉具吸引力的產品、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可靠的品質，羅西尼展現巨大的發展潛力。

考慮到亮麗、聲譽高的高科技手錶尤其受年輕一代歡迎，羅西尼已投入智能手錶之競爭中。羅西尼已成功研發智能手錶，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在市場推出首個型號。與電子商務一樣，開展智能手錶業務為順應羅西尼戰略發展之需求。

電子商務銷售額由二零一五年202,381,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219,175,000港元，而其佔羅西尼總收入之比例由17.6%上升至22.1%。羅西尼將不斷物色更多合適的電子商務平台以擴大其現有平台及品牌。有見及中國內地電子商務的發展趨勢，預期電子商務將能於未來數年維持穩定的增長率。

位於總部之鐘錶博物館於二零一六年吸引大量遊客，超過260,000人次，產生超過30,2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688,000港元)收入。收入上的輕微下跌乃由於鐘錶博物館進行翻新及擴建工程所致。羅西尼現正加大力度擴建鐘錶博物館及發展工業旅遊，從而提高品牌知名度。

佔地25,000平方米之羅西尼鐘錶文化工業園第二期(包括其上蓋佔地24,000平方米廠房設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全面啟用。第二期園區包括全球電子商務中心、科技研發中心、機械機芯及智能手錶研發中心以及高檔鐘生產基地。於二零零七年設立並於近期獲評為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之羅西尼技術中心亦已遷進第二期園區。品牌將透過新科技、新產品及新電子商務分銷渠道而獲得進一步提升。羅西尼已為進軍高增值產品行列及開拓國際市場做好準備。

羅西尼於二零一六年獲頒多個獎項，表揚其於保證產品質量所作貢獻及成就，包括第二十二屆亞太質量組織會議頒發之全球表現優異獎(世界級)及第十六屆全國質量獎(入圍獎)。此外，羅西尼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為「二零一六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之一(品牌價值約為人民幣102億元)，及「二零一六年亞洲品牌500強」之一。

依波精品集團

依波精品集團包括依波系列品牌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市依波精品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Swiss Chronometric AG。

二零一六年之收入為751,135,000港元(約人民幣642,799,000元)，較二零一五年956,559,000港元(約人民幣765,247,000元)減少205,424,000港元(約人民幣122,448,000元)或21.5%(以人民幣計算為16.0%)。二零一六年之除稅後純利為137,992,000港元(約人民幣118,089,000元)，較二零一五年231,683,000港元(約人民幣185,346,000元)減少93,691,000港元(約人民幣67,257,000元)或40.4%(以人民幣計算為36.3%)。

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分銷點數目	2,493	2,910	3,174

依波精品之業績主要受兩個互為衝突之因素所影響。一方面，二零一六年中國內地零售市場普遍下滑對依波精品構成重大影響。另一方面，中國內地電子商務日益強大之滲透力對依波精品帶來有利貢獻。

有見及零售市場下滑，依波精品已於二零一六年採取多項措施刺激銷售額。

第一，依波精品已對分銷點實施更嚴格的管控。我們加大數據分析力度，力求為分銷點針對性地制定不同策略。

第二，依波精品已改善售後服務系統。通過招聘及培訓技術人員以及購置設備，依波精品提供令人滿意的維修服務，從而提高品牌的聲譽。

第三，依波精品已向電子商務投入更多資源。透過中國內地主要電子商務平台網上商店產生之電子商務銷售額由二零一五年148,348,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163,515,000港元；佔總收入比例由15.5%增至21.8%。依波精品與電子商務平台緊密合作、進行深入的數據分析、提升消費者之體驗並最終逐步擴大電子商務銷售額。依波精品加大力度進一步拓展現有電子商務平台之滲透率，同時就目前尚未開發之若干市場分部開拓新的電子商務平台。我們已加大力度定期改善官方網頁及產品呈列方式，以增加獲取的實際訂單的機會。

依波精品新廠房的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基本竣工，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全面投入運作。

依波精品榮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為「二零一六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之一(品牌價值約為人民幣73億元)並於二零一六年獲評選為「二零一六年亞洲品牌500強」之一。

於二零一六年，羅西尼及依波精品仍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來自非銀行業務之總收入61.6%以上(二零一五年：60.7%)。兩者亦為本集團純利的主要貢獻者，為本集團之新業務發展注入資金。

I.B. 鐘錶及時計產品－國外自有品牌

整體而言，年內國外自有品牌分別產生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664,953,000港元及255,7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34,867,000港元及132,950,000港元)。

綺年華現專注以銷售及市場為導向的經營，以重建綺年華品牌為首要目標，並已實施及順利完成產品年青化、品牌重新定位，以及平衡產品系列以達致男女裝款式均等的舉措。

在現有三大支柱系列「金橋」、「海軍上將杯」及「傳承」的基礎上，崑崙於二零一六年巴塞爾鐘錶展重新推出「泡泡表」系列，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六月強勢推出市場。二零一六年表現最佳的市場為香港、馬來西亞、意大利及美國。中國內地仍有尚未開發的龐大潛力，預期將成為帶來收入的主要市場。崑崙專注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及提升生產力，並持續施行降低滯銷鐘錶及配件水平、嚴格控制存貨的措施。由於收入大幅增加以及成本控制表現理想，崑崙於二零一六年幾乎達致收支平衡。

英國於脫歐爭論期間經歷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導致消費者信心下降及消費疲弱。為渡過難關及增加英國市場銷售，帝福時推出具吸引力之促銷活動及銷售獎勵。帝福時將繼續憑藉其實惠的價格水平及經典的產品設計穩固其市場地位。為打造國際品牌形象及分散其長期過多依賴英國市場的風險，帝福時繼續實施其全球化策略。機艙商品目錄銷售亦逐漸成為收入之重要來源。

I.C. 鐘錶及時計產品－非自有品牌

整體而言，期內分銷公司分別產生收入及除稅後虧損290,396,000港元及3,9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19,884,000港元及1,783,000港元)。

鑒於中國內地經濟增長相對放緩，以及中國中央政府強勢推行反腐倡廉政策，中國內地市場進口中位價及高檔腕錶之需求減弱，嚴重影響分銷公司之收入及業績。

I.D. 鐘錶及時計產品－生產

本集團有能力以OEM方式按具競爭力之成本為全球頂尖品牌生產由基本機械機芯至陀飛輪各類機械機芯以及時尚腕錶。

廣州五羊錶業有限公司已擴大其客戶基礎。

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俊光」)為本集團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主要以OEM方式為某知名日本品牌製造手錶及手錶配件。儘管市場狀況挑戰重重，俊光的業績仍維持增長。

II. 銀行業務

本集團擁有83.22%權益之富地銀行旨在陪伴客戶走過每一世代，並創造長遠利益。我們高素質的員工具備多種語言能力(德語、英語、意大利語、土耳其語、俄語、波蘭語、捷克語、斯洛伐克語、塞爾維亞語、克羅地亞語、斯洛文尼亞語、匈牙利語及國語)以及必要的文化認識，有助我們有能力打進國際市場。

私人銀行服務範圍廣泛，集中(其中包括)下列範疇：

- (1) 資產管理；
- (2) 投資意見；及
- (3) 交易銀行業務。

基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完成收購及擁有83.22%股權，富地銀行分別貢獻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109,480,000港元及39,913,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富地銀行贊助於基茨比厄爾舉行的全球最大型雪地馬球錦標賽雪地馬球世界盃。眾多客戶及中產階層人士(如律師、稅務顧問、信託人及資產管理人等)均出席賽事，對新業務發展貢獻巨大作用。

富地銀行繼續投放資源於普通話團隊，致力於繼續為普通話客戶提供服務。

富地銀行及Bendura Fund Management Alpha AG(前稱Valartis Fund Management (Liechtenstein) AG)未來將會繼續在獨立之辦事處內經營業務。

III. 各類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30,389,058股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市值約為243,058,000港元。

本集團所擁有一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之工廠綜合大樓、深圳市羅湖區沿河南路之物業及珠海市香華路三個舖位，加上香港一個住宅單位均已全部租出，於回顧年度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回報。年內，本集團產生之租金收入為19,1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09,000港元)。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存款約為5,066,9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6,065,000港元)。按照銀行借貸1,190,3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8,532,000港元)，公司債券約692,1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8,834,000港元)及股東權益3,632,8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43,253,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加公司債券除以股東權益)為5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銀行借貸增長乃由於本集團需要額外營運資金以撥付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借貸金額為1,174,3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6,654,000港元)，佔所有借貸之9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

鑒於全球經濟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擬對借款持保守態度。

按貨幣種類、利率性質及期限劃分之銀行借貸列表

貨幣	利率性質	期限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瑞士法郎	固定／浮動	105,178	15,973
歐元	浮動	93,758	—
英鎊	浮動	48,983	—
港元	固定／浮動	542,240	—
人民幣	固定	22,341	—
美元	浮動	361,867	—
		1,174,367	15,973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33,647,000港元、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24,100,000港元以及位於瑞士賬面淨值為127,516,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合共185,2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769,000港元)。

(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合共約為381,6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974,000港元)：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信亨；
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水杉資產；及
4.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冠城聯合國際有限公司。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回顧

(1) 非銀行業務之毛利

毛利為1,533,957,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1,781,858,000港元減少13.9%。在對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作出調整前，羅西尼貢獻毛利707,437,000港元及毛利率71%，而依波精品集團貢獻毛利480,172,000港元及毛利率64%。

(2)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為841,444,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883,152,000港元減少4.7%。羅西尼、依波精品集團、綺年華集團、崑崙集團及帝福時集團分別產生銷售及分銷費用305,363,000港元、261,431,000港元、30,283,000港元、92,349,000港元及97,379,000港元。

(3)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總額為648,477,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616,151,000港元增加5.2%。羅西尼、依波精品集團、綺年華集團、崑崙集團及帝福時集團分別產生行政費用73,623,000港元、71,600,000港元、75,024,000港元、111,665,000港元及47,977,000港元。

(4)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總額為79,447,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77,075,000港元增加3%。公司債券利息維持在相約水平，約為30,2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218,000元)，而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47,782,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49,225,000港元。

(5) 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帝福時集團計提資產減值約70,566,000港元。由於帝福時集團未來之業績未能達致其先前預期之業績，因此作出減值。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36,703,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307,675,000港元減少88.1%。在對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作出調整前，羅西尼貢獻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291,662,000港元，而依波精品集團則貢獻137,992,000港元。

(7)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為1,996,187,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2,892,000港元減少2.3%。羅西尼、依波精品集團、綺年華集團、崑崙集團及帝福時集團分別產生存貨405,569,000港元、500,271,000港元、284,320,000港元、377,822,000港元及102,812,000港元。

前景

目前，本集團之前景受經濟增長持續下降以及美國、歐洲及亞洲動盪之政治局面影響，導致宏觀經濟預測不斷出現不明朗因素。儘管中國中央政府已盡力維持其短期經濟增長，但從中期看，中國內地之經濟增長預期將會放緩。

儘管我們的鐘錶業務於中國內地之業務正面臨重重挑戰，但憑藉在中國內地的廣泛分銷網點、高知名度之品牌及獲利業務，我們仍穩佔領軍地位。透過改善管理、規劃與實施適宜的策略，我們預期的海外業務將得以改善。

我們的私人銀行業務主要依賴歐元區客戶，由於歐元區並無出現任何宏觀層面之過熱情況，故相對地維持利好形勢。受惠於歐洲中央銀行之清晰政策，因此毋須恐懼融資狀況出現惡化。

將信亨、富地銀行及水杉資產全面整合後，本集團將有足夠平台開展證券及銀行業務。透過結合增長、協同效應及風險管理，以及借助其證券及銀行分部僱員之專業水平，於香港及歐洲營運之證券及銀行業務分部將得以發展。鐘錶業務與銀行證券業務並駕齊驅，本集團已手握收入及利潤的兩大推動力，以在未來數年為股東帶來回報。

我們對本集團之未來保持樂觀及積極之態度，並將繼續於品牌建立及鐘錶業務分銷管道投放資源，及投資於證券及銀行業務之發展，以迎接未來之挑戰。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的持續成功有賴於員工之高水準知識、專業精神及敬業樂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5,000名全職員工，並於歐洲僱用約33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待遇乃按公平基準，經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僱員個人工作表現向彼等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亦已參加由地方機關管理及運作之社保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當地法例及法規作出。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5港仙)。

鑒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簽立以代價人民幣1,400,000,000元(約1,568,000,000港元)出售森帝木業(深圳)有限公司(「森帝木業」)全部股權之協議，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收取200,000,000港元之相關定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建議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Bright Merit Investments Limited(「Bright Merit」)、Pacific Timber Holding Limited(「Pacific Timber」)及EB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EB Investments」)(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康田城市更新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康田」)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Bright Merit、Pacific Timber及EB Investments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400,000,000元(相當於約1,568,000,000港元)向深圳康田出售彼等分別於森帝木業持有的18.27%、26.93%及54.80%股份權益。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與市場慣例一致之企業管治準則水平。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詳情除外：

(i)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他公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ii)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外地之公務而無法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因外地之公務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除遇上阻礙彼等出席大會之突發或特殊情況外，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未來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受到妥善規管。

以下概述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慣例。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所有成員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委員會主席)、鄭俊偉博士、李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辭任)、張斌先生及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按照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守則之規定一致。薪酬委員會現由馮子華先生(委員會主席)、鄭俊偉博士、李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辭任)、張斌先生、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韓國龍先生及商建光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按照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守則之規定一致。提名委員會現由馮子華先生、鄭俊偉博士、李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辭任)、及張斌先生、韓國龍先生(委員會主席)、商建光先生及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組成。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及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職權範圍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包括四名董事，即薛黎曦女士(委員會主席)、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及畢波先生。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作出以下本公司上市股份之場內購回：

股份購回日期	註銷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總代價	
			每股代價 (不包括交易成本)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65,442,000	1.15	75,258,3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公佈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佈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 及 www.citychampwatchwj.com 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參閱，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意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策略舉措充分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向成功躋身中國內地鐘錶業領先行列之使命前行所作出之共同努力。倘無董事會及管理團隊之領導，本集團不可能取得強勁的銷售及溢利增長。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之僱員、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專業顧問、業務夥伴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商建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陶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及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